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林佳燕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07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1002828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中輔第二階段隨班附讀簡章 (1110028283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等學校
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隨班附讀甄審簡
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0024049號函核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對象：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、補修學分者，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。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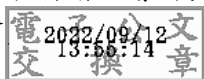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班尚有隨班附讀招生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
（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新竹縣教育會、苗栗縣教育會、台中縣教育會、彰化縣教育會、南投縣教育會、雲林縣教育會、嘉義市教育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花蓮縣教育會、宜蘭縣教育會



校長 李蔡彥